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3月18日,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;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核实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.00 万股,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,547.4882 万股的 1.43%。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6.20 万股,占本计划拟授予股份总数的 93.20%,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,547.4882 万股的 1.33%;预留 23.80 万股,占本计划拟授予股份总数的 6.80%,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,547.4882 万股的 0.10%。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,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8日

